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~~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~~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“材料学科—科学实验室”建设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，属于工程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90.313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15.22575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